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73號

抗　告　人　久鼎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若芬

劉美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鄔保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9日本院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652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3月10日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付款地未載，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到期日未載，未約定利息，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相對人於113年3月1日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所載金額200萬元，及自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原法定代理人劉美華於113年1月16日過世，抗告人現任法定代理人均不知悉劉美華簽發系爭本票，亦與相對人不相識且未曾聯繫，相對人自無可能於113年3月1日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又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難認已到期而得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

廢棄原裁定及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經提示未獲抗告人付款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是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本票，因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尚無不合法之處。至抗告人固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惟系爭本票既已載明「此票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文字，相對人亦主張業已於113年3月1日提示系爭本票未獲抗告人付款等語，依據首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之事實，負擔舉證責任，惟抗告人未能提出證據加以證明，則抗告人此部分抗辯，自不足採。又抗告人抗辯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難認已到期而得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然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6條第1項規定，未載到期日之本票視為見票即付，並以提示日為到期日，故相對人自得依同法第123條規定，以系爭本票到期為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則抗告人此部分抗辯，難認可採。另抗告人雖抗辯不知悉劉美華曾簽發系爭本票，然此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則依前揭說明，究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酌，則抗告人此部分抗辯，亦不足採。從

而，原裁定認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之形式要件而准予強制執行，並無不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溫祖明

法　官　陳正昇

法　官　林承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書記官　何嘉倫